

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1 月 17 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，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

项目性质：扩建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环评设计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；一阶段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，吹塑、吹膜工段尚未建设。

全厂职工 2500 人，二班 16 小时，年工作日 300 天，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2 年 7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苏环建[2022]09 第 0081 号）。2022 年 12 月 14 日排污证重新申请，排污证编号为 913200006725196812001Q（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）。

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，2022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。2022 年 12 月 29 日-30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（检测报告编号：2022 科旺（环）字第 120804），2023 年 1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599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，占 3.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，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，项目实际建设中喷胶工段由原定的 3 号车间调整为 7 号车间，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。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地面、设备均不需清洗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棉、发泡、浇注、吹膜、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，烘棉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SO₂、NO_x）、开松、喷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。

浇注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 2#排气筒排放；发泡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 3#排气筒排放；开松、喷棉废气经除尘系统（布袋）处理后 25 米高 4#排气筒排放；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 25 米高 5#排气筒排放；喷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 6#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电脑切割机、浇注机、海绵路轨平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。通过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不合格品、废皮布、废线、废海绵、废活性炭、废油、废机油桶、废包装容器（包括喷胶、脱模剂、黑料、白料的容器）、收集的粉尘。其中不合格品对应于工序返工，废皮布、废线、废海绵、废膜、收集的粉尘外售利用；废机油桶、废包装容器委托江阴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；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，废油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

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 平方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，设置视频监控探头，标识标

牌较规范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 年 12 月 29 日-30 日，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大于 75%以上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标准和江苏地标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2 标准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地标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，天然气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19）表 1 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江苏地标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标准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地标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。

2、噪声

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3、总量控制结论

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 号）进行修改完善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7 日

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竣工环
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

[illegible]